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62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1.01	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网络投票系统设置要求，对提案编码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1.01	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王利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除上述补充外，《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不存在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0)沪74民初3468号案件《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2020)沪 74 民初 3468 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上海金融法院就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灿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依法作出民事调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和被告朋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宸实业”)与赢灿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债权确认协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资金支付协议》，合同约定赢灿公司发行私募基金以委托资金受让朋宸实业依据《债券确认协议》对冠福股份的应收账款债权，朋宸实业承诺对该应收账款进行溢价回购，朋宸实业和冠福股份相互间向赢灿公司承担连带支付义务。2018 年 2 月 26 日，赢灿公司的私募基金“赢灿 6 号朋宸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赢灿公司通过基金产品托管账户将第 1 期至第 12 期的募集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9,400,000.00 元)转让款支付给朋宸实业。2018 年 9 月 25 日之后，朋宸实业停止履行回购义务，其他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因朋宸实业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其他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赢灿公司遂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组成合议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民事判决书》，赢灿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上海高院裁定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收到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本案争议事项及相关事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冠福股份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赢灿公司人民币 3,000.00 万元。若被告冠福股份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的，应另行向原告赢灿公司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若被告冠福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人民币 3,050.00 万元，则应再另行向原告赢灿公司支付人民币 450.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支付完毕)；

2、被告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赢灿公司人民币 27,317,200.00 元；

3、被告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原告赢灿公司支付(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案件中原告赢灿公司已预缴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8,296.44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公告费人民币 260.00 元，共计人民币 303,556.44 元；

4、如被告冠福股份、被告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则原告赢灿公司有权就本协议确定的未付金额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各方当事人在本案项下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调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调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减少公司 3,000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并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分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初 3468 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公告编号：2021-01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签发的上诉人(原审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与被上诉人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审原告，以下简称“华夏富通保理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五张合计金额为 5,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函》，承诺对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11 月 24 日，弈辛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4 日，案外人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亚厦控股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3 日，案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依次背书转让给了臻元(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商贸”)、华夏富通保理公司。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华夏富通保理公司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林文昌、陈忠娇、林文智、宋秀榕亦未履行保兑义务，遂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上城区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因不服上城区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特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1 日、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详见附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并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分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终 8046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终 8047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终 8048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终 8049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终 8050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一审被告	上诉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9)浙01民终8046号	冠福股份	华夏富通保理公司	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华夏富通保理公司对冠福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华夏富通保理公司承担。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各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冠福股份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2019)浙01民终8047号					
3	(2019)浙01民终8048号					
4	(2019)浙01民终8049号					
5	(2019)浙01民终8050号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华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黄华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华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黄华伦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暂指定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陈烈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冠福产业园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

传真号码：0595-23550777

邮政编码：362500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 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2 月 16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5 日、7 月 16 日、8 月 16 日、9 月 17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 月 18 日、3 月 17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6 日、7 月 16 日、8 月 18 日、9 月 16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7、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2020-1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金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桑乾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撤回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团队，且桑乾矿业停产至今，双方托管经营实际已终止，公司已向其送递了合作终止通知，告之终止桑乾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 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 75%的股权转让款。目前，益曼特的升级改造尚未全部完成，但维生素 E 前端的中间体二甲酚、三甲酚、氢醌已投产。

7、2019 年 4 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888 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该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 499 名债权人(共计 645 笔业务)达成和解。

9、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拟投资 8 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暨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特科技将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不会出现停产现象，不会对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项目仍在有序进行中，尚未投产使用。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未履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8 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被列的《传票》共计 328 起，其中，11 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 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 3.39 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 81.08%。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1	(2018)浙0102民初3965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2	(2018)浙0103民初4478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3	(2018)皖0422民初2856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4	(2018)湘民初字第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佼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5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6	(2018)闽05民初105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7	(2018)闽05民初105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8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9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10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11	(2018)津0101民初7660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12	(2018)津0101民初7665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13	(2018)闽0526民初3870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14	(2018)泉仲字305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59,000,000.00
15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6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17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